

唐河县人民法院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

法院变身课堂 为学生上好法治课

□本报记者 张天一 文/图



学生们参观少年法庭

10月26日上午,唐河县人民法院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宛东中等专业学校100余名学生应邀走进唐河县人民法院,沉浸式体验庭审现场,零距离感受司法文化,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更好学法、懂法、守法、用法。

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学生们参观了唐河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六专四室”、少年审判法庭等场所,并观看了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真实案例改编的微电影《蜂箱上垒起的审判席》。通过参观和观影,学生们全面、深入地了解了法院工作。

活动中,唐河县人民法院现场公开审理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坐在旁听席上的学生们严格遵守法庭纪律,认真观摩庭审,真切感受法律的威严。这场庭审,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切实达到了“庭审一案、警示一片、教育一批”的效果。

庭审结束后,唐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云鹏为学生

们上了一堂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教育课,为学生们详细讲解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形式、手法,通过以案释法等形式,进一步增强学生们反诈防骗的意识和能力。王云鹏还为学生们发放了普法书籍,勉励学生们多学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更好学法、懂法、守法、用法。

随后,唐河县人民法院举行少年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相关情况。今年以来,唐河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立足审判职能,以在职培训、庭审观摩、专题研讨为抓手,着力打造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热爱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审判团队。加强法院与公安、检察、司法、教育、民政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协同开展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工作,形成体系化支撑、优势互补、共享化构建的少年审判工作大格局,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大对未成年人的普法力度,常态化开展“公众开放日”“送法进校

园”等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推动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新闻发布会宣布,唐河县人民法院“栀香未来”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成立,并发布《唐河县人民法院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分析报告》。报告显示,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出犯罪年龄低龄化、暴力犯罪较多、犯罪形式团伙性和犯罪手段成人化等特点,多数犯罪的未成年人因家庭、学校对其法治教育不足以及受到社会不良文化的影响,走上犯罪道路。为更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唐河县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依托“栀香未来”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持续加大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同时,呼吁家庭、学校和社会各界积极主动承担责任,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⑥3

销售有毒有害食品 赚了232元 被判了6个月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食品安全关乎老百姓的生命健康安全,但仍有商家为牟取非法利益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日前,内乡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某保健品店老板王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销售含有西地那非成分的成人保健品,最终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同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案情聚焦 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王某在桂林市全州县经营成人用品商店期间,明知网上售卖的性保健品没有任何保健品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的情况下,为牟取不正当利益,在QQ群内发布售卖性保健品的广告,并通过网络购买后对外销售,共非法获利232元。经检测,其销售性保健品中检出含有化学物质西地那非成分,此成分属于国家明令禁止在保健品中添加的物质。西地那非是一种处方药,在没有医生指导的情况下,食用加入西地那非的食品可能引起头痛、视觉异常等不良反应,会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为牟取非法利益,违反食品安全法规,销售明知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食品,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事实成立,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王某到案后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此外,被告人王某面向不特定消费者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其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健康权、知情权、选择权,破坏了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除应受到刑事处罚外,还应当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故判决被告人王某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支付销售额3倍的惩罚性赔偿金1740元,并通过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法官提醒 广大经营者应当遵守法律和道德底线,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审慎查验购进的保健食品质量合格凭证。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必将受到法律严惩;广大消费者应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警惕虚假宣传陷阱,即使购买隐私类产品,也要确保从正规渠道购买、使用合格保健食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⑥3

现金买麸子 反被卖麸子人盯上

查看监控视频,民警快速擒贼

本报讯(记者 王琪文)10月22日,市公安局卧龙分局潦河派出所民警快侦快破,成功帮助一名群众寻回被盗现金。

当天11时左右,潦河派出所民警接到柳某报警,称上午自己带了3400元现金到镇上赶集看病,先在一个卖麸子的摊位上买了24元的麸子,顺手将剩余的现金用红色塑料包裹后放在了自己驾驶的三轮车斗内,随后,柳某又驾驶三轮车到附近一家修秤店内修秤,准备离开时,发现存放在车斗内的3000多元钱

现金不翼而飞,同时丢失的还有户口本等证件。

民警接警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在现场勘验时发现,卖麸子的摊位与修秤的店铺相邻,当即作出判断,柳某被盗极有可能发生在修秤店铺。随后,民警对沿街门店的监控视频进行调取查看,通过视频研判发现,一名头戴草帽的男子曾经进入修秤店铺,离开时在柳某三轮车旁停留,并将一样东西塞进口袋。经柳某辨认,视频中戴帽子的男子正是卖麸子的摊主。民警随即沿着嫌疑人离

开的轨迹顺线追踪,最终锁定了嫌疑人的身份系某村村民王某。

次日6时左右,民警将王某抓获。据王某供述,当天柳某来自自己摊位购物时,看到柳某用的都是现金,在付款后将现金放入其驾驶的三轮车斗内,柳某驾驶三轮车离开后又离自己摊位不远的修秤店停留,这才心生贪念,趁柳某和修秤店老板讲价时,顺手将柳某放在车斗内的现金盗走。

目前,王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⑥3



本报法律顾问

河南先邦律师事务所
罗中彬 13803872928
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
马元欣 13903779172
郭秀峰 13353775588